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 係指發生於本校內，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p>	<p>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 係指於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之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身心壓力。</p>	<p>一、現行條文之定義較侷限於上對下、主管對部屬權力不對等，所導致之不公平對待與處罰，然職場霸凌不僅發生在上對下關係，亦可能發生在同事相處或下對上關係之間，爰修正職場霸凌定義之描述，以符合實情。</p>
<p>六、申訴程序： (一)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 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六、申訴程序： (一)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 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4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7 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參照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就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p>

<p>4. 申訴之日期。</p> <p>(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p><u>(三)本校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交由具管轄權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受理申訴。</u></p>	<p>4. 申訴之日期。</p> <p>(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p>三、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指導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或上級管轄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依規定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由教育處受理申訴案，爰新增條文部分內容。</p>
	<p>十一、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原要點未規定核定及公告實施程序，爰新增此規定。</p>
	<p>附件四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流程」</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依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25日府人考字第1120418764號函辦理。</p>